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玉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巧儀、葉怡萱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判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4萬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全部駁回在案。經上訴人不服其所受敗訴判決其中部分提起上訴，是依其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41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萬2385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